

反腐無「盲區」 監督全覆蓋

各省區市步入監察體制改革「施工高峰期」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十九大報告指出，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將試點工作在全國推開。在總結北京市、浙江省、山西省試點工作經驗的基礎上，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在全國各地推開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監察開始向全部公職人員覆蓋。

遼寧首批縣級監察委在丹東成立，湖南首家監察委洪江市監察會誕生，安徽首家監察委五河縣監察委誕生……中國國家監察體制改革進入「快車道」，一張覆蓋全部公職人員的反腐敗「網絡」越織越密。

監察體制改革將有效消除反腐敗「盲區」。受訪專家認為，改革前，紀委對黨員進行監督，難以覆蓋全部公職人員；而作為政府內設機構的監察部門，對一些不在公務員序列但行使公權力的人員難以監管。

一些省市在試點中，將監察對象擴展到六大類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即：國家公務員法所規定的國家公職人員；由法律授權，或由政府委託來行使公共事務職權的公務人員；國有企業的管理人員；公辦的教育、科研、文化、醫療、體育事業單位的管理人員；群眾自治組織中的管理人員；其他依法行使公共職務的人員。

數據體現改革紅利

分析人士指出，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在實現黨內監督全覆蓋的同時，建立國家監察機構，實現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真正把公權力關進制度籠子，體現了黨內監督與國家監察內在一致、高度互補。

數據顯示，改革後，北京市監察對象達到99.7萬人，較改革前增加78.7萬人；山西省監察對象達到131.5萬人，較改革前增加53萬人；浙江省監察對象達到70.1萬人，較改革前增加31.8萬人。

浙江省紀委書記、省監察委主任劉建超介紹，全覆蓋的改革紅利在反腐敗工作各個方面都形成了倍增效應。2017年



■各省區市步入監察體制改革「施工高峰期」。圖為黨員幹部在福建省福州市閩清縣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資料圖片

1月至10月，浙江全省處置問題線索數同比上升77.1%，立案數同比上升0.9%，處分數同比上升8.8%；追回外逃失聯黨員和國家工作人員23名。

數據顯示，截至2017年8月底，山西省各級紀委監察監督監察對象共計297萬人，其中「關鍵少數」有16.7萬人，非黨員對象53.9萬人。

山西省紀委書記、監委主任任建華表示，通過擴大監察範圍，實現了由監督「狹義政府」到監督「廣義政府」的轉變，構建了全面覆蓋公職人員的監察體系，強化了反腐敗的威力。

監察體制改革試點的成功，讓山西從「腐敗重災區」變成了「反腐試驗田」，破繭化蝶。山西各級幹部普遍認為，山西作為改革試點之一，最受益的是山西廣大幹部群眾，為山西全面構建良好政治生態提供了寶貴契機。

權威高效顯制度優勢

與此同時，監察查辦案件中，「權

威高效」的制度優勢充分彰顯。許多原來沒「啃」下的案子，如今快速查結，檢察機關審查逮捕、審查起訴平均用時2.3天和22.5天。

目前，中國各個省區市正進入監察體制改革「施工高峰期」，正抓緊審議通過改革方案，扎實推進人員轉隸、機構設置、制度建設等各項工作，一些地方人大換屆較早的地區已陸續組建成立監察委。

作為一項事關全局的重大政治體制

■2017年11月，在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在全國各地推開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資料圖片



改革，監察法草案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兩次審議和一次公開徵求公眾意見，也將在今年3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馬懷德表示，監察委未來履行職能，將是一個全新體制，需要行使比較全面的調查權。「整合反腐敗資源力量，形成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反腐敗體制，將加快形成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實現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目標。」馬懷德說。



京晉浙改革前後監察對象變化

北京市	增78.7萬人	99.7萬人
山西省	增53萬人	131.5萬人
浙江省	增31.8萬人	70.1萬人

三地總計301.3萬，增加163.5萬人，增幅達118.7%

去年1月至8月三地處置問題線索

北京市	處置問題線索	6,766件	↑29.7%
處分	1,789人	↑35.4%	
山西省	處置問題線索	30,587件	↑40.4%
處分	10,557人	↑11.7%	
浙江省	處置問題線索	25,988件	↑91.5%
處分	9,389人	↑16.1%	

北京使用12項調查措施頻次

談話7,364次	訊問996次	詢問2,534次
查詢7,519次	凍結128次	調取5,081次
查封13次	扣押222次	搜查65次
勘驗檢查21次	鑒定41次	留置61人

「留置」替代「雙規」

使用限制嚴格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京報》報道，去年12月2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一起貪污案。杭州市某機關下屬事業單位工作人員余建軍因犯貪污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並處罰金200萬元人民幣。由於見諸公開報道比較晚，此案雖是全國首宗留置案例，卻並未引起太多關注。

作為替代「雙規」「兩指」的調查措施，留置的使用有着嚴格限制。去年3月17日，杭州市上城區區委書記陳瑾批准，區監委對余建軍採取留置措施。在宣佈對余建軍進行留置24小時內，上城區區監委以《留置通知書》形式通知余建軍家屬和工作單位；對其進行首次訊問前向其宣讀《權利義務告知書》；對物品扣押進行全程錄音錄像，並充分保障其休息權利。為確保辦案安全落實到位，區監委對余建軍在留置期間訊問活動均全程同步錄音錄像。

「留置措施是非常重要的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浙江省紀委書記、省監委主任劉建超表示，試點過程中對留置措施的使用，嚴格管理、嚴格審批，市級留置由省一級監委審批，縣一級由市一級監委審批，同時報省紀委（監委）備案。

去年12月下旬，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二次審議監察法草案，其中對留置做出詳細規定，如明確應在採取留置措施24小時內通知單位和家屬；「監察機關應當保障被留置人員的飲食、休息和安全，提供醫療服務」；「違反規定發生辦案安全事故，或者發生安全事故後隱瞞不報、報告失實、處置不當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理。

非唯一調查手段

試點過程中，京晉浙三地均多次使用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的12項調查手段。

僅在余建軍案中，杭州市上城區區監委就動用了12項調查措施中的11項，只有勘驗檢查未使用。

去年12月中旬統計顯示，北京市區兩級監委對12項調查措施均已完成試用，留置61人，移送司法機關39人。據介紹，市區監委均有留置案件，市監委機關留置7人，區監委留置54人。在具體執行中，留置平均用時58.5天，較2016年「兩規」縮短20.2天。

關於12項調查措施的使用頻率，北京市紀委市監委案件監督管理室主任劉永強介紹，查詢、調取、談話作為經常性的調查取證手段使用最多；詢問、訊問、留置、扣押、凍結等手段，多為在對相關案件立案調查後使用，使用較普遍；搜查、查封、鑒定和勘驗檢查手段則在確有必要時採取，使用較少。



■杭州上城區區監委兩名辦案人員及兩名民警向余建軍宣讀《留置令》。網上圖片

特稿

8日一早，山西省紀委監委第二執紀審查調查室主任周躍武如往常一樣，開始安排一天的工作。這個拿下了山西留置第一案，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原黨委書記、董事長郭海達



■山西作為中國中部能源大省，曾發生「塌方式腐敗」，反腐工作的穩步推進使群眾得益。圖為山西太原的煤炭工人在運輸煤炭。資料圖片

3年未決貪腐案4個月辦結

紀違法案件的紀檢骨幹，在一年前，還是山西省檢察院反瀆職侵權局局長。

自2017年3月山西省、市、縣三級監委組建以來，山西省轉隸組建率先起動，曾發生「塌方式腐敗」的中國中部能源大省，逐漸用制度為所有公職人員築起反腐「堤壩」。

多頭管轄令案件擱置

2017年4月13日晚，山西省紀委監委網站發佈消息，省監委對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原董事長郭海（副廳級）採取留置措施，對其涉嫌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調查。

作為全國首例見諸公開報道的留置案例，此案迅速引起廣泛關注。去年7月15日，長治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國有公司人員失職罪、受賄罪判處郭海有

期徒刑十三年，郭海當庭認罪。

不為人知的是，由於反腐敗力量分散，郭海案的查處延遲了3年。

山西省紀委第二執紀審查（調查）室主任周躍武是郭海案的經辦人，轉隸前任省檢察院反瀆職侵權局局長的他介紹，早在此前3年多，山西省檢察機關就接到郭海涉嫌失職瀆職、造成企業嚴重虧損的舉報並對其立案，但由於《刑法》第168條規定國有企業人員涉嫌失職瀆職由公安機關管轄，就擱置了。與此同時，省公安廳、省國資委紀委也都對此案展開了調查。但由於多頭管轄，郭海案在案發後近三年裡，遲遲沒有結案。社會上對此議論紛紛：「郭海究竟有什麼能量，被調查三年居然還平安無事！」

監察體制改革的目標，即在於構建

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監察體系，實現對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按照試點方案，試點地區整合行政監察、預防腐敗和檢察院查處貪污賄賂、失職瀆職及預防職務犯罪等工作力量，有效解決行政監察範圍過窄、反腐敗力量分散等問題，實現由監督「狹義政府」到監督「廣義政府」的轉變。

試點中，山西省調整部分案件管轄權，明確《刑法》中第163條至169條原由公安機關管轄的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員涉嫌職務犯罪的罪名，以及涉及村民委員會等基層自治組織人員職務侵佔、挪用資金等罪名，一併調整為監委管轄。由此，郭海案很快成為「山西留置第一案」，僅用4個月就辦完。

■新華社、《新京報》

抓住關鍵環節 積極穩妥推進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目標是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的統一領導，構建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監察體系，實現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使依規治黨與依法治國、黨內監督與國家監督、黨的紀律檢查與國家監察有機統一。當前，各試點地區和有關單位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在做細做實上下功

夫，積極穩妥推進轉隸組建掛牌工作。

轉隸數據清晰明確。各地集中精力抓好職能劃轉、機構設置和人員轉隸，強化前期調研摸底，將機構編制底數、轉隸人員底數、思想動態底數切實弄清，做到了人員編制必清、機構設置必清、問題線索必清。

過渡期銜接平穩順暢。各地按照

「老老辦法、新事新辦法」的原則，扎实做好問題線索移交，穩妥做好新老業務銜接，強化工作流程磨合和人員融合，做到了工作不空檔、不斷線。各地普遍建立組織、職能、人員編制、查辦案件、問題線索、法規政策、資產設備、轉隸問題、工作流程等「清單」，為轉隸工作理清了脈絡、做足了準備。

幹部隊伍有機融合。各地注重思想建設，強化教育引導，嚴明政治紀律，做深做細思想工作，最大程度凝聚改革共識，確保思想不亂、

隊伍不散、工作不斷。各地還組織開展對轉隸人員和紀檢監察幹部的業務培訓，既加強政治理論和紀律檢查業務的學習，又加強相關法律學習，培養政治上忠誠乾淨擔當、業務上既精通黨章黨規黨紀又熟悉憲法法律法規的紀檢監察幹部。

細緻耐心的工作，讓轉隸工作在平穩中順利推進。正如有的轉隸人員所說，監察體制改革，改變的是隸屬關係，不變的是為民情懷；改變的是工作單位和崗位，不變的是忠誠履職的使命和擔當。